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4、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依据相关准则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